

2021 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服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30001]YYGC[DY]20220001

采 购 人：黑龙江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207-16 号（香山  
小区）4 栋 1 层 15 号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业主确认函件

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根据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 2021 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30001]YYGC[DY]2022000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我单位有关领导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可以对外发售。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 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http://hljcg.hlj.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30001]YYGC[DY]20220001

项目名称: 2021 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服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编制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等事项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时间: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黑龙江省商务厅

地 址：和平路 173 号

联系方式：0451-8262386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 207-16 号（香山小区）



4 栋 1 层 15 号

联系方式：0451-88222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451-88222227



## 第二部分 协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我国的开发区作为区域及城市吸引外部生产要素、促进自身经济发展而划出一定范围并实施特殊政策和监管手段的特定区域，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中国政府利用外资的“试验田”，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历经 30 多年的历史发展实践，取得了辉煌成就，已成为各地招商引资、创造就业、增加税收的重要载体，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点和改革开放示范区。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以及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特别是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除外资企业外，国内跨省域、跨城市间的投资已成为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无论是引进外资还是国内跨省域、跨城市投资，投资者最关心的是所要投资地区的投资潜力及投资环境。作为省域以及城市招商引资桥头堡的经济开发区，为了吸引更多的外部投资，必须深入挖掘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优势，擦亮地域产业发展名片，推动所在省域、城市以及经济开发区自身投资环境的持续改善，让全国及世界聚焦地方经济开发区的独特投资机遇。

近年来，黑龙江省开发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开发区数量、结构布局和发展质量变化明显，走出了一条具有龙江特色的园区建设发展之路，已成为黑龙江省经济发展最快、吸引外资最多的产业集聚园区，是黑龙江省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点。黑龙江省各地市在选择经济发展战略时始终坚持“园区率先发展”策略，以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为出发点，围绕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大项目，建立、延长适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的产业链条，注重建链、强链、补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集群化方向发展。

近三年来，黑龙江省商务厅坚定不移、一以贯之地贯彻落实庆伟书记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努力践行“把开发区打造成全省产业转型的集聚区、创新驱动的示范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振兴发展的引领区”（以下简称“四区”建设）目标要求，开发区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集聚水平不断提高，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日益凸显。同时，组织全省开发区制定、修订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政策，以哈尔滨新区“黄金 30 条”“新驱 25 条”、哈尔滨经开区“产业链创新发展政策 11 条”为引领，集中推出省级以上开发区服务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政策 122 件并进行公开发布，形成了公开、透明、有竞争力的开发区政策环境体系。



黑龙江省商务厅拟聘请第三方机构，梳理黑龙江省开发区的招商引资政策、产业政策，挖掘各开发区独特的产业优势及投资潜力，全面展示全省开发区的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招商方向，以直观清晰的谱系结构向投资者提供全面系统的产业招商服务，方便投资者便利快捷地找到投资发力点、产业落地点、企业落脚点。

## 二、服务范围

基于上述项目背景，供应商将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设计《2021 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的总体框架、报告风格和编制思路；要根据黑龙江省开发区总体发展情况，产业布局，设计科学、合理、容易理解的潜力报告提纲，并开展实地调研，形成潜力报告工作方案。

二、通过对重点开发区的调研及相关信息的搜集，总体围绕黑龙江省开发区地域特点、发展基础及优势、机遇与挑战、重点产业及发展成绩、重要发展载体及亮点、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支持政策等方面，对黑龙江省开发区情况进行整体介绍，并编制报告。

三、完成投资潜力报告精编版排版和设计（电子设计版）；形成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中英俄文发布版本。要以黑龙江省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主线，以产业链、重点项目、重点开发区介绍等方式，全面展示黑龙江省开发区产业基础、发展潜力、招商方向，方便投资者便利快捷地找到投资发力点、产业落地点、企业落脚点。

四、协助黑龙江省开发区进行报告发布；提供报告解读等服务。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

#### 1.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在中国境内注册、有提供相关服务或供货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参与报价（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有生产许可证）。

1.2 在政府采购行为中，由于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加协商。

1.3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1.4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与报价。

1.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1.6 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 2.费用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2.1.1 报价书

2.1.2 报价一览表

2.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2.1.4 响应文件附件

2.1.5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人投标可不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 至 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路径：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注：供应商需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协商小组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实事项现场开展核实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报价无效；

**注：**

(1) 上述条件之一不满足者，将被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2) 为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协商小组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3) 供应商所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3.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3.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后附格式）；
- 3.2.2 供应商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财务证明材料；
- 3.2.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3.2.4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 4. 报价

- 4.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4.2 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 4.3 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 4.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最终成交的保证。



5. 协商保证金：

1. 户名：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账号：9550 8802 2102 6600 199
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4. 协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
5. 协商保证金的金额：32000 元
6. 协商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进行转账的形式交纳。
7. 协商保证金交纳的时间及地点：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前。

注：1、供应商必须从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款至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协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且协商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汇款时注明“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项目协商保证金”字样，如未按要求注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各供应商汇款后，应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协商保证金是否有退款的情况。

协商保证金以我公司账户收到款项日期为准。

汇款后将电汇底单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hljyygczx@163.com](mailto:hljyygczx@163.com) 邮箱，注明“黑龙江省开发区投资潜力报告项目协商保证金”。

以电汇的形式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前电汇至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注明项目名称。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拒收并回退原账户：

- (1) 以个人名义汇至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的；
- (2) 汇款人账户名称、账号与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名称、账号不一致的。

以担保保函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应提交经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需对代理机构）。投标保函应按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保函”样式出具，不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保函”样式出具的协商保函，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任何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投标保函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协商保证金的清退

(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协商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5 日内为未成交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3) 协商保证金清退时，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协商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11. 对协商保证金的咨询请与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电话：0451-88222227；联系人：张先生；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6.2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 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协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应当登录供应商账号，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等不可抗力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 转 5 转 1，与黑龙江政府采购网后台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



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3)若供应商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在解密环节无法解密，供应商可在代理机构的授权下自行上传未加密版响应文件，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 转 5 转 1，与黑龙江政府采购网后台工作人员进行联系。

### (3)定义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最终以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应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机打。

## C 协商及确定成交办法

### 7.协商

7.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7.2 协商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 8.协商小组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9.1 协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规定签署。

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协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技术、人员和生产(供货、服务等)能力等相关内容。

9.3 协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9.4 协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0.响应文件的澄清

10.1 协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

10.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协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协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11.成交方法和原则

11.1 协商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有执行合同能力。

## 12.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于公示期后全额支付。

##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 特殊合同条款及售后要求(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资格性审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若为法人投标可不提供)

#### 14、评审优惠政策

A、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A020101 计算机设备、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采用节能清单中产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认证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B、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E、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有关安全、节能、环保等强制性标准,供应商



所投产品必须同时满足强制标准和本项目采购要求。

5、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协商文件格式》是参加协商供应商的部分协商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协商文件。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协商日期：



## 报 价 书

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协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3、保证遵守单一来源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协商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报价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7、与本次协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详细填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报价单位（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手写或机打）：

日 期：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报 价 (小写)	交货时间
总 报 价 (大写) :		

报价单位（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手写或机打）：

日 期：



## 技术规范偏离表

名称	单一来源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	报价书对应技术规范及要求	有无偏离	备注

**注：**

- 1、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中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应如实填写，并与“技术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报价无效。
- 2、所协商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报价无效。

报价单位（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章、手写或机打）：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法人代表授权书

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单位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协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电子名章、手写或机打）：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手机号码：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全称 (盖电子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黑龙江垣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已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或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同意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同意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同意修改主合同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同意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参照执行)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音、录像工艺或制作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合 同 附 件

##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